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七十六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鑒於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使我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更具國際力，積極廣開掄才管道，落實多元選才、彈性用人，促進產學合作交流，並鼓勵受聘於一定條件公司或企業，具備高度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得以「產學研發教師」身分於學校從事產學研發、技術實務或人才培育工作，且使其兼任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一、為因應產學人才培育之實務需求，鼓勵具備高度產業實務經驗之企業專任專業人員進入大學校院，以產學研發教師身分參與產學研發、技術實務或人才培育等，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於符合條件期間在大學校院授課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二、產學研發教師與臨床學科教師相同，均為兼任教師，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範。惟考量政策推動與實務運作之需，避免與現行共聘或一般兼任教師混淆，故以產學研發教師之名詞定之。 三、為精準引進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增訂第五項，明定該等人員須於依法設立之上市(櫃)公司或公告之合作企業中，擔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或相當於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且前開擬聘人員之各項資格（如產業實務經驗、職務層級）及受聘僱公司之條件適格性（如上市（櫃）公司或公告之合作企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擔任大學校院產學研發教師，從事產學研發、技術實務或人才培育等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u> 一、<u>受聘僱於國內、外依法設立之上市（櫃）公司且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並擔任該公司之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或相當於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u> 二、<u>受聘僱於符合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公告合作企業條件之企業且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並擔任該企業之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或相當於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u> <u>前項產學研發教師之資格及其受聘僱公</u>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業），應經擬聘任之大學校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落實把關機制。 四、因產學研發教師除任職公司、企業之專職工作外，需實質投入額外時間開發課程、指導專題與參與研發，為維持延攬誘因，故不以「未支給薪資」為年資採計之前提要件，併予敘明。 五、產學研發教師係為引進具高度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產學研發、技術實務或人才培育所設之特定制度，其適用對象須符合一定之任職公司或企業、產業實務經驗及相當職務等資格條件，並經擬聘任之大學校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亦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復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同意後，始得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其制度目的、資格條件、工作內容及審查程序與一般兼任教師有所不同，爰就符合前開特定要件者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規範，具有合理區別基礎；且本次修正未變更一般兼
--	---	--

<u>司、企業之條件，應經擬聘任之大學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任教師現行聘任及年資採計規定，對其既有權益並無減損。 六、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增訂係配合推動「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該計畫業於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開始徵件。考量產學研發教師為計畫推動之制度配套，大學校院自計畫公告後，即須配合計畫申請及人才延攬規劃，辦理校內相關章則研擬或修正，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等前置作業。為使學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依計畫所為之相關規劃及聘任作業有所依循，並維持同一學年度法規適用之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施行日期。 三、另學校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報本部審查者，本部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所定規定，就學校章則、聘任對象資格及相關程序予以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符合所定要件之兼任期間，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	--